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3〕51号



大连工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与服务，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学校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方

式，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学校以同工同酬形式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评审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五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第七条 坚持科学评价，克服“五唯”。深入贯彻《深

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评价导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特点，采用共性与特性、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分类分层评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核定年度晋升指标总量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日常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任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部）长兼任。

第十条 基层单位设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高级职称人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机构

（一）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成立教师（研究员）系列、实验（工程）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财会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基建工

程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及推荐评审工作。

2. 学校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2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其中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专家于评审例会召开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时应充分考虑各学科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覆盖面,确保评审专家结构均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专家的征集遴选工作。入库专家实行准入审核、机动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入库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高的评审能力、社会公信力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和职称评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年度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职称评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由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牵头,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认定和抽审。

（二）学科评议组

1. 按照职称评审系列和学科性质，学校成立相应的学科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工作实效等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推荐参加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2. 各学科评议组由 9 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于评议会议召开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时应充分考虑各学科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覆盖面，确保评审专家结构均衡。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机构

1. 各基层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各系列职称的评审和推荐评审工作。

2.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本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9 人，设主任 1 名。由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推举产生，不能由教授委员会代替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

4.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以及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组成情况等应提前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评审权限

第十三条 教师系列、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学校自主组织开

展，研究员系列、工程系列、其他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建筑工程等）由学校组织推荐，委托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相关评审权限规定，未经学校评审或推荐评审的职称，学校不予认可。通过学校或相关机构职称评审的人员，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确认其职称任职资格；根据学校现聘岗位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聘任起始时间原则上与职称资格确认时间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对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编辑出版等系列的中级职称晋升实行“以考代评”制度。对通过考试获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学校现聘岗位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六章 任职条件和适用范围

第十五条 根据不同岗位特点，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科技成果转化型四个类型，其中科技成果转化型为省评类别，学校仅作推荐评审。教学为主型一般以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为主，教学科研型一般以专业课教师为主，聘期内按照对应类型进行管理和考核，原则上不得转型。需转型的教师，应提前两年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型，聘期内不得再次转型。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1）适用于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2）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十七条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3）适用于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验人员及实验教师。

第十八条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4）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含基层单位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和团委书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5）适用于专职组织员，学校、基层单位两级党组织及其职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6）适用于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含主要从事教学秘书、学科秘书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研究员系列、其他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建筑工程等）职称任职条件及适用范围，按照辽宁省相关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条件执行。

第七章 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申报前，基层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大力倡导“德高者上”，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师德标兵、“立德树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申报人员优先考虑。在申报、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报人员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申报人员当年和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视情节可延长处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育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勇于改革创新。申报人员申请晋升的职称系列应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且满足申报系列的任职条件。

3.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不足 5 年的，自任现职之日起计算）。近 3 年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无省级以上抽检不合格。所授课程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达到“合格”以上。近 2 年未发生Ⅲ级以上教学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晋升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须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4.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系列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有任现职以来担任至少 1 年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经历，或参加学校委派的支教、扶贫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各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中级职称

1. 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称满 4 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5 年。

（三）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第二十五条 岗位条件

（一）辅导员系列

1. 晋升副教授职称，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2. 晋升教授职称，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7 年以上。

（二）组织员系列

1. 晋升讲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2 年以上。
2. 晋升副教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3. 晋升教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7 年以上。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1. 晋升助理研究员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须在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须在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2. 晋升副研究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的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的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晋升研究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须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六条 考核确定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组织员系列具备硕士学位后，从事党务工作 1 年以上且累计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初级职称。

3. 组织员系列考核确定职称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七条 转评条件

1. 转评人员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与拟转评职称系列相同。

2. 转评人员须满足拟转入职称系列的相关要求和任职条件。

3. 转评人员不占用当年相应职称系列和级别的晋升指标。

4. 转评通过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任职资历时间和业

绩成果统计时间均从取得本层级职称任职资格时间算起；业绩成果应为现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业绩成果。

5. 组织员系列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2 年，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初级或中级职称转评本系列初级或中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党龄，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5 年，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本系列高级职称。

第二十八条 申报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职称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晋升教授职称必须具备副教授职称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教师系列 45 周岁以下专业课教师晋升高级职称时，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连续 3 个月以上进修经历，或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班并结业，或累计 6 个月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或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认证或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条 教师系列晋升教授职务，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已培养出国家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学科没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除外）；或为青年教师指导教师。

第三十一条 受聘教师系列岗位兼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人员，须承担标准定额 1/3 以上的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聘任合同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可以申报职称；其离岗创业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职称申报的业绩。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推荐至学校参加各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推荐）未获评人员，须间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布置评审工作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学校印发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个人申报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根据学校评审申报要求，填报相关申报表格和业绩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基层单位进行评审申报。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需在参评前一年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组织督导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追踪评价或专门考察。

第三十六条 基层单位审核、评审

（一）教师系列、实验（工程）系列

1. 基层单位根据学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任职资格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2. 基层单位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人员提交至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

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4. 基层单位依照各系列各级别职称推荐评审排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推荐人选相关材料。

（二）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1. 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学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相应职称系列的审核、推荐方案，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资格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2. 主管部门或单位对本系列或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3. 辅导员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负责；组织员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组织部统一负责；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负责；其他教育教学辅助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抽审

1.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提交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进行抽审。

2. 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抽审，并汇总形成各系列各级别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和《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

3. 申报人员对审核汇总后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对有异议的信息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小组认定后进行调整，未经审核小组认定的信息不予更改。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对任职资格和业绩成果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的，

以审核小组认定的信息为准。

4. 经个人确认后的信息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将在校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开展示，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公开展示期间如发现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或业绩信息弄虚作假，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1. 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推荐评审系列除外），申报人员须提供 3 份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其中，晋升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由校外专家评审；其他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由校内专家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2. 代表性成果可为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专利、标准规范、课程、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创作作品、成果奖励等最能突出反映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水平的业绩成果。代表性成果发表、出版或取得的时间应为任现职以后，且满足相应申报级别的业绩成果要求。

3. 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由三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对应分值为 3、2、1、0 分。最终鉴定结果分值三人累计 5 分以上，视为通过。

4. 通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 3 年内有效，3 年内可使用鉴定结果 2 次；鉴定结果有效年份及有效次数，自通过鉴定当年算起。不允许使用相同代表性成果进行重复鉴定，再次送审时至少更换其中 1 份代表性成果，评审以最新

鉴定结果为准。未通过代表性成果鉴定人员，当年不再参与下一步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学科评议组评委专家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对学科评议组内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排序。申报人员学科评议组评价结果及排名将提交至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审阅申报人员材料，投票确定获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人选和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投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全体评委专家签字确认评审（推荐）结果。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向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汇报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第四十一条 评审结果核验及公示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报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核验。核验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综合监察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影响评审（推荐）结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申报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并将复查情况答复申报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布评审结果及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印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并按照规定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评审会议记录、备案材料等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归档管理，永久保存，保证评审工作全程可倒查可追溯。

第九章 特殊类别评审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满足晋升条件后，经本人申请、基层单位审核推荐、职能部门复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直接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自引进之日起，三年内不占用公共岗位晋升指标，不占用受聘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符合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校内外各1名同行专家推荐、基层单位审核、职能部门复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报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同意后，直接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不受当年岗位晋升指标限制。

1.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型企业，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主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主持文化艺术领域重大主题

创作生产，研究或创作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瞄准国内外学术技术前沿，引领和支撑重大项目、重大课题、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学校按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学校考核通过，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第四十六条 实验教师可选择参评教师系列职称，或者参评实验系列职称，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所选择系列的相应条件进行评审。如选择参评教师系列职称，则公共、基础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公共、基础课教师的晋升指标；专业课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专业课教师的晋升指标。如选择参评实验系列职称，则占用本年度实验系列的岗位晋升指标。

第四十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辅导员、组织员可双线晋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辅导员系列任职条件参与辅导员系列职称评审。晋升指标重点向基层一线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组织员倾斜。

第四十八条 主要从事教学（学科）秘书工作的人员职称评审按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执行。现聘管理岗位人员可进行一次岗位选择，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后，可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进行职称晋升。

第十章 申报材料

第四十九条 职称评审实行学历认证、论文检索查询制

度。申报人员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信息查询；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nppa.gov.cn）进行论文期刊信息及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通过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qikan.cqvip.com）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材料中须提交经所在基层单位审核认定后的查询和检索证明。

第五十条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须在取得现级别职称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业绩成果。集体项目材料需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证明。

所提供的论文应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应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未在期刊正文中发表的非正式论文（如书评等），以及未被收录的外文论文、会议论文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或出版物不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科研、教研及科技开发成果，申报者应提供规范的科研或教研项目立项书、鉴定材料或结题材料。如从事科技开发工作，应提供由学校财务处出具的经费到款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证明、专利、查询检索证明等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审核认

定后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章 评审纪律

第五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推荐单位双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推荐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承诺本次申报的内容、程序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已认真审核无误，对因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信息失实所引发的上访和其他后果，责任由推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切实保证评审质量。签署专家评审诚信承诺书，强化评审专家的道德、保密、回避、廉洁等责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专家恶意评价等不良行为，提高专家评审的公信力。

第五十五条 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职称评审聘任的人员，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上述违纪违规人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肃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工作

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坚持回避原则。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评审机构发现的，应当通知其回避。

第五十八条 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公示监督管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审机构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第六十条 各基层单位可参考本办法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辽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大工大委发〔2014〕39 号）、《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69 号）、《大连工

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70号）、《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1〕20号）在政策过渡期满后废止。

- 附件：1. 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3.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4.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5.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6.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拟文

202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其中（1）（2）项至少具备 1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1 部以上。

（2）授权知识产权类成果 1 项；或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 1 项，得到社会关注。

（3）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或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校级个人三等奖以上 1 项。

（5）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且结题为合格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市级前八名 1 项；或本人参加市级以上美术展览。

二、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教学类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

（4）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5）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市级一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前三名 1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有一定影响的

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15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1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业绩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2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3 万元）以上。

（4）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C 层次金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40 万元（人文类 10 万元、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七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前五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市级一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科研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有一定的的科学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具备解决重大科技研发问题潜质和能力，为所在学科建设发展做出较多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80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5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8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6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4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主持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8 万元）以上。

（3）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铜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0 万元（人文类 15 万元、管理类 3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

权 2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40 万元以上。

(5) 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前二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本行业发展的水平能力，从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突破关键性技术，特别是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 8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获得科技成果国家级 1 项（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 2 项（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市级 4 项（一等奖第一名）。以上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后，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应用证明或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同时须具备查新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2) 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且近 3 年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4) 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以上；或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 10%以上（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拥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发明人前三名），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自行转化，所缴纳的税收近 3 年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三、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水平高超，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创新性的教学类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负责人）。

(4)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累计获得不少于2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1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A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2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1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1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2篇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前二名1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水平高超，具备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280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1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300分，人文、管理、艺术类200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4项，其中教学类业绩不少于1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6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5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3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性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10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40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8万元）以上。

(4)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

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以取得证书为准、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铜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0 万元（人文类 20 万元、管理类 3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理工类 2 项（人文、管理、艺术类 1 项）（前二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

【科研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有突出的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在科研团队中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具备解决重大科技研发问题能力，为所在学科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150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10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1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10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6 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性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主持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20 万元）以上。

（3）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以取得证书为准、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A 层次优秀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150 万元（人文类 40 万元、管理类 6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

（5）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二名），或主持编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引领本行业发展的水平能力，从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突破关键性技术，特别是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推动本领域发展。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 15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获得科技成果国家级 1 项（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 2 项（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市级 5 项（一等奖第一名）。以上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后，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应用证明或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同时须具备查新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2) 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 2 项，或省部级 3 项，且近 3 年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

(4) 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以上；或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 20%以上（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拥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发明人前三名），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自行转化，所缴纳的税收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四、交流与服务能力

申报晋升高级职称人员，除具备以上相应条件外，任现职以来须在交流与服务能力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国际化人才培养：承担 1 门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非语言类教学课程）；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承担国际产学研联培项目研究生培养任务 1 年以上；或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1 年以上；或邀请外籍人员来校作学术交流报告；或获得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论文奖。

2. 学科（专业）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一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及合格评估、省一流学科申报与验收、省专业评估、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

目（机构）评估、获批本科专业的申报材料主要撰稿人（以获批材料为准）；或省一流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的学术带头人（研究方向第一名）、学术骨干（研究方向成员）（以获批材料为准）；或在任期内学科建设有突出增长点（包括学科评估位次上升、入选省一流学科、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等）且任期三年以上的学科工作助理（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为准）；或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交流报告。

3. 校务工作履职：在毕业生就业指导、市场开拓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按时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且获得过校级以上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等称号；或承办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累计授课 4 学时以上；或担任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并履职良好；或担任教学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并履职良好。

4. 社会公共服务：经由学校安排到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单位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定任务；或经由学校安排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乡村开展基层服务活动 6 个月以上；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选手）参与节目录制，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提高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

五、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3 年（博士除外），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基础上的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五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以上（前五名）。

（2）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

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项目指导教师。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世界顶级期刊及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3 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第一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前三名）。

(2) 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等。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果认定为准。

(2) 学术论文：指在 SCI、SSCI、A&HCI、EI（含 CA）、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CSCD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P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指在 SCI、SSCI、A&HCI、EI（JA）、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CSCD 期刊核心版上发表的论文。在上述期刊上发布的作品，每 2 幅可折抵 1 篇同级别的学术论文（以低级别期刊统计，同一期刊物只计 1 幅），所折抵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最低要求数量的 50%，期刊作品不能折抵高质量学术论文。

（3）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指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为在 SSCI、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4）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3 篇此类论文。

2. 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

（1）专著应由百佳出版社出版，译著应是由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的译著。

（2）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不计。

（3）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科技类业绩成果：

（1）科学技术奖励中的社会力量奖项参照省部级奖励认定。

（2）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4.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审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国际化专业认证、规划教材、教育教学评估等。

(1) 课程建设：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优秀）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精品实验课、精品实验项目等。

(2) 专业建设：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卓越计划专业等。

(3) 平台建设：包括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验实训教学平台、产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平台或中心）等。

(4) 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团队和“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 国际化专业认证：包括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类商科国际认证、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QAA）认证、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等。通过认证后方可认定业绩；若多次通过认证，以排名最高的名次计。

(6) 规划教材：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审批的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

(7) 教育教学评估：包括省级专业评估获得四星级及以上或省内同类专业排名位列前 30%、校级课程评估结果“优秀”等。

6. 教育教学类奖励：

(1) 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指由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大连工业大学。对于评选出的优秀教材奖不分等级时，按相应级别的最低等级认定。

(2) 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指由校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名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

(3) 教学竞赛奖项：指由教育部、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各类教学竞赛；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承办的全省性教学竞赛（含全国性教学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大连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学校“菁苑杯”（“新星杯”）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

(4) 专业技能竞赛奖项：指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参赛并获得的奖项。

7. 指导教师：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认定的大学生 A 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教师指参赛过程中的全程指导教师，只计前二名且分属不同学科。

(2) 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

(3) 大学生体育竞赛教练员指经学校委派，负责竞赛项目参赛学生的选拔、训练和比赛等全过程工作的体育教师，只计 1 名。

七、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

附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取得相应成果。能够胜任拟开设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其中（1）（2）项至少具备 1 项：

（1）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3）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 1 项，得到社会关注。

（4）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

（5）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二、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丰

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著作，或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一流课程）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1 项。

（4）作为主要成员（以取得证书为准）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作为主要参加者获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6）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8）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 1 项。

（9）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 1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取得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创新，取得较好成效。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著作，或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1 项。

（4）作为主要成员（以取得证书为准）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7）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 1 项。

(8)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三、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方法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可推广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专著，或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一流课程）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经费 5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 作为负责人获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项。

(6) 累计获得不少于 2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

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作为负责人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8）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 1 项。

（9）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成绩显著。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以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6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专著，或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经费 8 万元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 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 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7) 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 1 项。

(8)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

四、交流与服务能力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破格申报条件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破格申报条件”执行。

六、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七、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

附件 3: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实验（工程）师

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在采用新技术改进实验和设备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独立承担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的实验业绩成果；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内实验相关的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做出一定改进。

（2）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解决了教学科研上的问题，并可根据情况持续改进。

（3）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4）参与重要实验项目，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

（2）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1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参与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运行良好，效果获得学校认可。

(4)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

(5)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4 万元（人文、管理类 1 万元）以上；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 万元以上。

(6) 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且结题为合格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知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运用本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指导本专业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本专业实验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和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主持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重点项目，解决了技术难题，支撑教学科研取得一定成果，推广应用效果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成员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发表相关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得到所属领域内的认可。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技术问题，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参与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过省级认定，参与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1 篇；或以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 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或近五年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实践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

(3)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作为负责人建设新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 万元（人文、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或参与（前二名）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4 万元以上。

(4) 参与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 1 项（前三名）；或参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或参与科研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 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市级前三名）。

(5)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或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教学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6)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2 万元（基础 1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0.5 万元）、管理、艺术类 1 万元以上。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以上以取得证书为准、市级三等奖以上、校级二等奖以上）；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

三、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引领行业发展前沿水平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工作学习，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其他创新性成果，在省内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1.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抽检优秀率达到 100%。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在省部级以上重点教学科研项目中起关键性作用，对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在岗位职责相关领域深入开展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重点项目，实现技术性突破，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效果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主持研究制定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4）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为本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主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过省级认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组织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2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1 篇；或以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 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或近五年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实践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

(3)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作为负责人建设新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良好运行 2 年以上，效果获得学校认可；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20 万元（人文、管理类 8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主持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 1 项；或参与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参与科研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市级前二名）。

(5)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教学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6)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8 万元（基础 4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1 万元）、管理、艺术类 2 万元以上。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市级二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80万元以上，且主持的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内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高质量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1）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级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或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250万以上，且主持的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内累计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高质量学术论文10篇以上。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管理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的认定，以各单位在学校资产登记的实验设备（器材）管理员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5.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依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执行。

6.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

附件 4: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讲座、上党团课等，教育教学效果较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2. 工作业绩

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中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在本学科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针对学生思想、行为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 学术成果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相关课题 1 项。

二、副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党团课、班团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实践类课程，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效果好。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

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效。

2. 工作业绩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政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次，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次）。

(2) 个人在学校辅导员（或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3 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团体在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1 次（或市级以上奖项 2 次，或校级以上奖项 3 次）。

(4) 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1 次（或市级以上表彰 2 次，或校级以上表彰 3 次）。

(5) 担任市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二名）。

3. 学术成果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3)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 1 项。

(4) 作为主持人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5) 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6)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经市级以上官方媒体转发、报道或表彰。

三、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学生或学生工作队伍开展讲座或培训，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指导或协助指导助教、讲师、副教授有效开展学生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2. 工作业绩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分析判断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次（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4次）。

（2）个人在学校辅导员（或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4次以上。

（3）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获奖或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2次（或市级以上表彰3次，或校级以上表彰4次）。

（4）担任省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3. 学术成果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指导和组织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学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重要影响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

（2）以主编公开出版有重要影响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译著或教材1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成果或科研课题2项。

（4）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项。

（5）作为主持人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6）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

络文化成果，具有较大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经省级以上官方媒体转发、报道或表彰。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在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年限可缩短 1 年。

2. 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在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1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

2. 著作、教材：

(1) 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 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教学、科研成果：

(1)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和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科研类课题须按结题要求完成，参加人员名次计算包括项目负责人。

(2)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予以认定。

(3) 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本条件中如有同一个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

附件 5: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扎实的党务知识，了解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参加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优良。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或在基层党支部以上党组织主持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开展党建工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或年均谈心谈话不少于 100 人次。

2. 工作业绩

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或所指导联系的党组织获得过党建工作相关领域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项。

3. 学术成果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参与校级以上党建工作相关课题研究 1 项。

二、副教授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扎实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明显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能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参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或在院级以上党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并为其系统讲授党课或开设党建工作相关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或年均谈心谈话不少于 140 人次。

2. 工作业绩

具有比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以下 3 项所列相应条件可跨项累计）：

（1）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同等条件下，“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优先。

（2）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优先。

（3）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或其他同等层次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表彰 1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优先。

3. 学术成果

积极运用党建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校党务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高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学术领域论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4 万字）。

（3）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校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调研报告为校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5)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党建工作方面原创署名文章不少于 5 万字，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6) 在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 2 项）表彰。

三、教授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显著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的建设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主持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任务，推动党建工作开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学校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党务工作带头人。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

2. 工作业绩

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以下 3 项所列相应条件可跨项累计）：

(1) 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或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优先。

(2) 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

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或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优先。

(3)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或其他同等层次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表彰 1 项，或获得上述项目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优先。

3. 学术成果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或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以主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学术领域论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8 万字）。

(3) 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2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发言交流；或咨政研究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

(5)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党建工作方面原创署名文章不少于 8 万字，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6) 在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以上 2 项）表彰。

四、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

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1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

2. 论著、译著、教材：

（1）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名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以及形势与政策课程等。

4. 本条件所称“主管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社会科学规划部门等。

5. 本条件所称“市委”的表彰，适用于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或曾隶属期间）相关市委的高校党务工作者所获表彰项目。

五、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除特殊说明外，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

附件 6: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助理研究员

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研究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和撰写研究成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1. 业务能力和学术成果：

- (1) 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2 万字以上。
- (2)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3)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2.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 (1) 主持起草院级以上一般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 (2) 主持起草院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改革方案或规划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 (3) 主持撰写本工作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的专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二、副研究员

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学校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专业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围绕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业务能力：

- (1) 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3 万字以上。
-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二名）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级项目 2 项。

2. 学术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独立署名编著、主编学术著作 2 部（以上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均累计不少于 6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3.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1）（2）项为必备项。如不能满足（1）（2）项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也可视为满足（1）（2）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中型企业采用 1 项，或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1 项。

(2)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5) 每年作形势与政策报告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或主持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3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被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不少于 1 篇。

(6)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7)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改革方案或规划 2 篇以上并被采用。

三、研究员

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学校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专业领域

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围绕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业务能力：

（1）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4 万字以上。

（2）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市级重点项目 3 项。

2. 学术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编著或译著 3 部；或公开出版本人任主编的学术著作 4 部（以上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均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3.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1）（2）项为必备项。如不能满足（1）（2）项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也可视为满足（1）（2）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型企业采用 1 项，或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2 项。

（2）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三名）。

（5）作校级以上形势与政策报告或专题讲座 5 次以上；或主持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5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被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不少

于 3 篇。

(6)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5 篇以上并被采用。

(7)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改革方案或规划 3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在国家级专门会议上交流不少于 1 项。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或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市级项目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二等奖 1 项；或省委、省政府（宣传部、咨询办、政策研究室、文明办、办公厅等）调研二等奖 1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或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6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1) 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中央、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

(3) 国家重要报刊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主要报刊。

(4) 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主办的内参。

(5)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申报研究员职称，最多可使用 3 篇此类论文。

2. 著作、教材：

(1) 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 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教学、科研成果：

(1) 主编的学术著作等集体科研成果获奖，除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奖励证书标明姓名者）外，其他参与人员不得用于申报及评审。

(2) 规范奖励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级党政机关所给予的奖励。

(3) 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级对待。

(4) 同一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5)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6)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7) 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专业所学为理工类专业的，需取得教育管理研究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没有取得继续教育证明的，必须通过专业基础知识理论答辩。